

合作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25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联系人：黄建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 S107 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 85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29-89801355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系人：张晋羽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08 号西北新闻大厦 A 座 2 层

联系电话：029-89132686/1880139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专题制作及推广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指定的内容，设计、制作专题页面。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设计、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上线。

专题名称：【牢记“国之大者”当好秦岭卫士】

专题交付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专题内容：【西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该专题以【图片】形式，链接至【人民网陕西频道首页】，链接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该专题进行日常更新，更新时间【每周一次】。此后，如甲方需要继续对专题进行更新，双方另行协商。

2. 广告发布服务

乙方在其网站【<http://sn.people.com.cn>】或其他运营主体上，为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广告宣传，具体内容如下：

发布位置	广告类型	投放周期	投放时间
【人民网陕西频道 首页 A2】	【图片链接】	【一个月】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投放广告内容	【牢记国之大者 当好秦岭卫士】		
备注	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时应依法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		

3. 主题海报、微博、视频号新媒体宣推：乙方在相关工作节点，为甲方设计制作原创主题海报、人民网陕西频道微博视频号等新媒体宣推全年共计不少于 10 次。

4. “同上一堂‘守护祖脉秦岭’思政大课”制作：乙方为甲方策划制作秦岭生态文明教育主题“思政大课”一期，并负责在全网及西安大中小学校传播推广。

5. 策划组织“守护秦岭家园”系列活动

活动形式：名称为【“守护秦岭家园”系列活动】，以【“秦岭保护科普进校园”和“秦岭自然科学实践”】为主题（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活动举办时间：【2025 年 5 月启动】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以下支持服务内容：【策划组织秦岭保护相关学科专家开展“秦岭保护科普进校园”活动，宣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现实意义；组织中小學生进入西安秦岭保护区域开展“秦岭自然科学实践”活动，遴选不少于 20 所中小学】。

6. 策划组织“把秦岭讲给你听”青少年主题短视频演讲和作文大赛

活动形式：名称为【“把秦岭讲给你听”青少年主题短视频演讲和作文大赛】，以【“把秦岭讲给你听”】为主题（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活动举办时间：【2025 年 6 月启动】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以下支持服务内容：【策划发起首届“把秦岭讲给你听”青少年主题短视频演讲和作文大赛，公开征集以“把秦岭讲给你听”为主题的短视频和作文作品，并进行网络传播；组织邀请专家严格评审和表彰展示】。

3) 乙方制定全年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999100.00】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599460.00】元）支付给乙方；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399640.00】元）。

将此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

户 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146 0900 2015 804】

汇款用途：【策划服务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通过相应的政府采购流程，不违反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及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1）专题页面应符合甲方提出的设计、制作要求；（2）更新内容应符合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3.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提前向乙方告知服务计划，并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作内容执行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如专题保留，则该条款在合作终止后依然有效。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方案、建议以及针对甲方项目所设计的图形、页面等。对于乙方交付的专题页面，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确认，乙方可按照交付页面上线。

6.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提供各项设计、制作、链接、更新等相关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 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 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对于甲方提供的内容, 乙方具有最终审核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 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甲方不及时处理, 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断开链接、将网站下线, 直至违规内容处理完毕为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修改, 并在 7 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若乙方未能在 7 日内提交工作成果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 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此保证, 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 合同履行完成后, 乙方应给甲方提交绩效报告。

四、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 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 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 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 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

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5.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

(2)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3)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 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损害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乙方所设计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事

项:

- (1) 向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财务、业务结算;
- (2) 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对方的全部财产;
- (3) 归还其拥有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
- (4) 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保密信息进行销毁。

八、免责条款

1. 由于平台升级等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突发情况的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按时书面通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由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机房、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功能暂停,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突发情况的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按时书面通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突发情况的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按时书面通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九、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签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